

第一利

第 〇 號

函達本館成立日期及辦公地點請 查照由

事由

附件

擬

辦

批

示

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新湖北印書館 公函

一、案奉

湖北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八日省融特字第 2009 號訓令：為調整新

湖北書店及省立印刷所機構，藉謀印刷與發行之配合，以利本省

閱 傳 觀

〇 〇 〇

於 是 福 民國廿二年三月廿一日印發字第 12 號

張若霖 紅字 〇 〇 〇

52571 號 〇



文化事業發展起見，經決定將該書店及該印刷所合併改組為新湖北印書館，由平價物品供應處統籌辦理；并抄發印書館組織規則一份，飭遵照等因。

二、遵經合併組織成立，並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辦公；辦公地點，暫定為滾子坪湖北省印刷所舊址。

三、除呈報並分函外；相應函達，即希查照為荷。

此致

建設

經理 周蒼柏

